

# 随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随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企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将所有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信息，上述内容需在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平台发布。

第三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

的证明材料，并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财务融资部负责制定，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

第五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六条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则和要求；

(二)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三)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交易商协会并公告；

(五)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六)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第七条 公司财务融资部部长周兰兰女士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负责人，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联系地址为随州市曾都区滨湖体育场，联

系电话 0722-3941205，传真 0722-3321885，电子邮箱 1666561384@qq.com。

第八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九条 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出修订的，将修订的制度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市场公开披露其主要修改内容。

### 第三章 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

第十条 信息披露对象报告：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第十一条 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五）法律意见书；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二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书中应该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人的风险提示，并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第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企业名称变更；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 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 履行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第十八条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 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重

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九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 第四章 信息披露流程

### 第二十五条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报告内容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第二十六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告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公司总会计师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 第二十七条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制定媒体，

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产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三十条 监事、监事会责任**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整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时间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

和机构：

- 1、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3、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
-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7、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四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监控及监督制度**

第三十六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表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

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并在制成后十五日内，报送公司全体股东。

## **第八章 集团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第三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母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本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当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管理。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公司办公室记录和保管。

## **第十章 责任与处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反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将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四十三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并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罚。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试行版，尚需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信息披露出具有关新的制度，本制度将做相应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随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试行）》之盖章页。

随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